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向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和工作部署。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五）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

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九）对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二）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三）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十四）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十六）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七）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管理工作。

（十八）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提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九）规划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二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二十一）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对外和检察宣传工作。

（二十二）管理市检察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发展规划。

（二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有二级预算单位 3 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14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8.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195.0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2.28
六、其他收入	6	1.1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25.1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26.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144.13	本年支出合计	50	4,567.0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544.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121.11
	26			53	
总计	27	5,688.21	总计	54	5,68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144.13	4,142.99	0.00	0.00	0.00	0.00	1.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28.98	3,727.85	0.00	0.00	0.00	0.00	1.13
20404	检察	3,728.98	3,727.85	0.00	0.00	0.00	0.00	1.13
2040401	行政运行	2,838.54	2,837.41	0.00	0.00	0.00	0.00	1.1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6	1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9.58	86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5	24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40	2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0	2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04	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40	1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0	1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131.23	13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23	13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9	7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74	53.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567.09	3,221.04	1,346.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95.04	2,867.00	1,328.0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195.04	2,867.00	1,328.0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67.00	2,867.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9	0.00	22.29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85.44	0.00	85.44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35.22	0.00	635.2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3.10	0.00	583.1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14	225.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63	205.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05.63	205.63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04	6.04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62	126.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62	126.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88	72.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74	53.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4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8.00	18.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193.91	4,193.9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2.28	2.28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25.14	225.1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26.62	126.6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142.99	本年支出合计	49	4,565.96	4,565.9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536.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113.64	1,113.6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536.6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5,679.60	总计	54	5,679.60	5,679.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565.96	3,219.91	1,34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0.00	1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00	0.00	13.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00	0.00	1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93.91	2,865.86	1,328.05
20404	检察	4,193.91	2,865.86	1,328.05
2040401	行政运行	2,865.86	2,865.8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9	0.00	22.29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85.44	0.00	85.44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00	0.00	2.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35.22	0.00	635.2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3.10	0.00	583.10
205	教育支出	2.28	2.28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8	2.28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8	2.2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14	225.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63	205.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63	205.63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04	6.04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62	5.62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42	0.42	0.00
20808	抚恤	13.47	13.4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47	13.4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62	126.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62	126.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88	72.8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74	53.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6.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6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05.23	30201	办公费	85.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2.10	30202	印刷费	4.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19	30204	手续费	0.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85	30205	水费	10.2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74.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05.63	30207	邮电费	48.7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50.4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83	30211	差旅费	13.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5.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47	30215	会议费	0.18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40	30216	培训费	2.2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595.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53.6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27.6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48.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9.4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3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216.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33.14			
人员经费合计		2,610.25	公用经费合计					60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00	0.00	84.00	0.00	84.00	4.00	56.65	0.00	51.75	0.00	51.75	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688.2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1.71 万元，下降 4.72%。主要是 2017 年案款减少导致罚没收入减少，支出中大批装备采购项目均在招投标阶段，尚未支付，因此收支均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144.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2.99 万元，占 99.97%；其他收入 1.13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56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1.04 万元，占 70.53%；项目支出 1,346.05 万元，占 29.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679.6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2.84 万元，下降 4.74%。主要是 2017 年案款减少导致罚没收入减少，支出中大批装备采购项目均在招投标阶段，尚未支付，因此收支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65.9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12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

改革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等工资类支出增加，同时临时工涨工资保险增加，全国文明单位创建维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65.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00 万元，占 0.39%；公共安全（类）支出 4,193.91 万元，占 91.85%；教育（类）支出 2.28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5.14 万元，占 4.9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126.62 万元，占 2.77%。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4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基建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8 万元，由于财政当年无基建类拨款，单位资金不足，实际支出 635.22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资金的主要来源为非税收入，2017 年案款较少，罚没收入少导致支出数小，而年初预算数较大，因此存在差异。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款项目年初未

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涉法涉诉救助项目解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3.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各县区检察院的司法救助款财政拨款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4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4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2.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录人员经费、民营企业维权等项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

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8.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 2017 年办案费项目均按规定通过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

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补助项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64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无基建类拨款，单位资金不足，无法支付。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5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4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不足，部分项目没有资金保证无法开展。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本单位未开展大规模的培训。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人员变动。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该项目资金均由人社局直接转入单位银行账户，年中财政才统一将该项目纳入财政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项）。

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临时聘用人员中有符合申请见习补贴情况的，财政追加安排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3.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5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4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19.91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721.34 万元，增长 28.87%，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等工资类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2,610.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0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37%。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1.75 万元，占 91.36%，完成预算的 61.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89 万元，占 8.64%，完成预算的 122.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和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 0.00 万元，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00 万元，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 0.0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7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1.7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1.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执勤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量。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7.91 万元，下降 13.2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9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8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76 万元，下降 13.47%，主要原因是计划接待批次、人次较上年略有减少。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4 个、来访人员 83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对 2017 年度申报的 19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资金总额 3504.73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重点对单个项目资金超过 100 万元的 5 个项目开展全面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能够统筹安排使用预算资金，优先保障办案需要，基本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勤俭办事，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约经费支出，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经认真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客观公正的自我评价，本单位在 2017 年预算编制方面，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执行过程中能较好地控制进度，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要求，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不断提高全市检察工作科学化水平，司法办案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办案质量、效率以及业务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本单位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9.6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114.65 万元，增长 23.1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检察工作量加大，相应增加机关运行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主要原因是各类装备采购项目均在招投标阶段，尚未支付。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办案费：是指办理各类案件的差旅费、技术检验费、燃油费等支出。

十八、信访费：是指办理信访案件的差旅费、燃油费等支出。

十九、检务工作宣传经费：是指组织新闻、报刊、电视台等进行宣传及开设检察宣传栏目费用。